**罪犯彭洋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06号

罪犯彭洋 ，男，1991年1月1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利川市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系主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8日作出（2009）漳刑初字第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洋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被告人彭洋非法所得人民币1881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90711.24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319245.06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546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10年12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0日止。

201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3年4月24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22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16年3月1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闽刑更字第3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8年8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8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2021年3月1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0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2021年3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5年1月29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507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490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；间隔期2021年3月15日至2024年8月，获考核分4444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七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7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2900元（总金额）；其中本次提请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7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9.5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9.68元。2024年9月24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载明：查无被执行人彭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我院于2022年10月12日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案中，被告人彭洋未履行赔偿金额，其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到位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洋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